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原訴字第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

被告 王麗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7,500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5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至5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許碧如